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12号

渠县祥兴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投资人：徐

身份证号码：513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根据202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移交“四川省有关舆情线索”，2024年10月11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舆情线索涉及的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岩峰镇大田村七组徐家湾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查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岩峰镇大田村七组徐家湾养猪场实为渠县祥兴家庭农场。

现场检查发现，你家庭农场建有三级梯型田间粪污暂存池，最后一级田间粪污暂存池下方20米处有一面积150平方米的荒田，荒田里积存有灰黑色泥糊状半固态物和呈褐色的水。根据现场检查、调查以及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可证明，你家庭农场将田间粪污暂存池内清理出的底泥和粪污堆放在荒田，未及时利用处置，经混合雨水后，荒田里积存有灰黑色泥糊状半固态物和呈褐色的水，导致荒田内水样超标。

以上事实，有《关于商请办理9月第一批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及相关农村生态环境舆情的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

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12号）告知你家庭农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家庭农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